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)的(市政设施运维项目二类费-项目管理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市政设施运维项目二类费-项目管理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4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99.2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736.07</u>万元 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 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临空城投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 月13日

一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